

<<中国近时外交史欧战期间中日交涉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近时外交史欧战期间中日交涉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5572486

10位ISBN编号：7535572480

出版时间：2010-12-01

出版时间：湖南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刘彦 著

页数：27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刘彦，字式南，湖南醴陵县美田桥人，一八八一年出生于一个清贫的家庭。

其家世代务农，至其父刘若莱始半耕半读，刘彦少年时期就随其父勤学不倦。

由于家贫买不起灯烛，刘彦只好在线香微弱的光线下苦读至深夜。

后人醴陵渌江书院。

此书院是醴陵当时最著名的学校；延聘了湖南等地的名儒如左宗棠、罗正钧等讲授，培养了不少人才，如吴猎、傅熊湘；程潜、李立三、左权等。

通过勤学，刘彦与其父同时考中秀才，在当时传为佳话。

随着清廷废除科举制，各省设立新式学校，刘彦于一九

五年进入湖北文科普通学校学习，当时湖广总督张之洞十分注重文化教育事业，刘彦于此得到很好的新式教育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第一章 鸦片战争第二章 英法联军入北京第三章 俄罗斯东西国境之侵略第四章 琉球之丧失第五章 云南杀玛加理事件第六章 安南之丧失第七章 缅甸之丧失第八章 中日战争第九章 列强分割中国之开端第十章 八国联军入京之祸第十一章 日俄战争与中国之关系第十二章 西藏问题第十三章 日本国威膨胀与中国之关系第十四章 各国对于清末之趋势第十五章 各国对于民国成立后之趋势第十六章 老西开事件第十七章 最近之西藏问题第十八章 最近之外蒙问题第十九章 中俄关系之变化第二十章 中德关系之变化

章节摘录

二、中国政府如能承认此次最后通牒要求之各项，则日本政府于四月二十六日交还胶州湾之声明，依然有效。

三、第二号二款土地租赁购买之件，如能明白租期无制限，且无条件续租之意，即用商租二字亦可。

警察法及税则经日本领事承认之件，作为密约亦可。

此最后通牒之要求，与上记日本之修正案完全一致。

惟当时日外相加藤氏在众议院之报告曰：最后通牒未交付之时，曹汝霖君曾到日使馆，谓第五号中之或条款，亦有可以承认者，但此系曹汝霖君一个人之意思云云。

次日日本新闻皆用大字刊载其言，而《时事新闻》与《每夕新闻》并明载曹汝霖以个人意见，与日使言，第五号之学校病院土地所有权与铁道问题，可以承认，而日本终将第五号之五项提作日后另行协商者，则以英美提出抗议之故云云。

据此以观，倘非英美抗议，则最后通牒之要求，或比修正案再进一步，实行曹汝霖君之意见，未可知也。

袁政府接此通牒，连日开军政界特别会议于总统府。

卒决议承认日本最后通牒之要求，当派曹汝霖将此旨先行通知日使，殊日使要求中国答复书之草稿，须先经日使阅过满意，乃能承受，袁政府又屈服之。

令曹氏将稿送阅，殊日使要求答复书中“除第五号中五项”文字之下，必加添“容日后协商”五字。

曹汝霖依日置益之要求，当面添注容日后协商字样。

当时陆征祥通电各省，有曹次长误签数字，益费（筹）（踌）躇之语，于是全国攻击曹氏卖国者甚众

。

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